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文件

浙人协发〔2023〕5号

关于继续开展第九批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第二届第五次会员大会关于2023年工作要点的决议，第九批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将于三月起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级对象

（一）省协会会员单位；

（二）2020年参加信用等级（星级）评定，现已到期需要续评的单位；

（三）各市及区（县）级协会会员单位；

（四）经相关部门推荐的非会员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亦可参加。

（五）各地产业园可组织推荐入驻企业参评。

二、评级标准

（一）外部审计版

外部审计版（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以“基础条件、市场

竞争力、交易诚信及社会性、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5个维度23项指标为评级标准。

根据经营业务的财务特征，外部审计企业又划分为综合类，专业类2个类别。劳务派遣、服务外包（含BPO、灵活用工）、人事代理等业务近3年累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到达50%及以上的企业为综合类；招聘（含线上）、猎头、管理咨询、职业培训、教育培训、人才测评、员工健康体检、eHR及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护工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等其他全部业务近3年累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达到50%及以上的企业为专业类。评定结果以一至五星标示，五星为最高星级。

（二）非外部审计版

非外部审计版（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以“基础条件、商业信誉、经营管理、服务历史、社会责任”5个维度15项指标为评定标准。

最近一个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及以下，且雇员人数（不含派遣）在50人以内的机构可参加非外部审计版评定。评定合格的企业将被授予“规范中小服务机构”称号。

具体可参阅《2023年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实施方案》（附件）。

三、评定机构

协会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浙江会计与信用研究所组织实施2023年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其运行实体杭州安树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代表研究所与参评单位单独签订服务（保密）协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确保各参评单位权益，特别是

数据安全。

四、评定结果发布

评定结果确定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评定报告，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为星级企业和规范中小服务机构出具评定证书；并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对自愿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的企业将由协会正式发文，抄送各级政府部门、全省各企事业单位，授予相应的等级牌匾，并通过协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统一向社会公告，对公布结果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星级企业可凭协会评定证书和公告文件，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作为政府采购和评先评优的依据。

五、评定结果时效

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内每年经自查和第三方复查，对确属存在问题的提出改进意见，对问题较为严重的将予以降级直至取消。

六、参评报名方式

参评报名单位自即日起，最晚至6月30日17时前登录https://star.vip.zjhrca.com/starValidity/index，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跳转后点击“在线报名”按钮，注册账户进行参评报名。参评单位可在网页或通过微信 h5 页面和小程序了解本企业报名受理情况和评定进程等信息。

七、其他事项

（一）第三方评定机构将对参评单位收取一定的信息采集、资料核查、分析研究等成本费用。具体见附件。

（二）前几年已参加过信用等级评定（星级评定），但希望提升等级水平的单位亦可报名参评。

（三）为方便企业参评，自今年起，评定工作从报名、签约（在线签订《服务（保密）协议》）到材料投递均实现在线无纸化。

（四）在评定中，将对积极参与社会团体活动（需有书面证明）或组织员工全员及在服企业员工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人力资本提升项目并获得相应证书的参评单位，依据参与率与通过率，在“人力资源水平”（外部审计版）、“团队管理”（非外部审计版）这一项指标予以加分。

（五）根据省人力社保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3〕7号）的文件精神，协会将积极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数字化建设。在本批次星级评定工作中，将对在数字化建设和使用数字化工具中取得成效的参评企业，在“服务设施与标准”和“发展规划”两个指标中予以提升一个指标星级，以资鼓励。

（六）参加本批次信用等级（外部审计版）评定的机构将被邀请参加每年的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信用50强排名。

联系人：章麒昌 0571-88396039 13958108716

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2023年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实施方案

为打造我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企业信用体系，逐步推广征信产品在政府公共采购及招投标领域的应用，促进省内市场的公平竞争，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于2014年5月起，开始筹备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星级评定）项目。经过2015试运行，2016、2017三年的正式运行和之后连续五年的服务改良，已具备成熟的评价标准和丰富的实操经验，所评等级能独立、客观、公平地反映参评单位的市场竞争实力、商业信誉和社会责任。

评定工作为客观体现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差异化，需要参加星级（审计版）评定的单位提供由第三方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为适应行业内不同业务种类的财务特征，将审计版参评单位再划分为综合类、专业类2个类别进行评定。劳务派遣、服务外包（含BPO、灵活用工）、人事代理等业务近3年累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到达50%及以上的企业为综合类；招聘（含线上）、猎头、管理咨询、职业培训、教育培训、人才测评、员工健康体检、eHR及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护工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等其它全部业务近3年累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达到50%及以上的企业为专业类。评定结果以一至五星标示。

同时，为鼓励广大的中、小、微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信用等级评定，协会重新改良了非审计版评定。非审计版评定仅限于最近一个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及以下，且雇员人数（不含派遣）在50人以内的机构参加。评定为中等级以上的达标企业将被授予“规范中小服务机构”称号。

实施方案细则如下：

一、评定的法律依据及规范标准

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将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机制；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坚持鼓励竞争、反对垄断，完善竞争政策框架等内容，作为未来的建设目标。省协会参照《浙江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适用_2013年版）、《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GBT 23793-2017）、《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制定了2021年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信用等级（审计版/非审计版）评定的实施方案。

二、企业评定的概要

（一）企业评定是为了建立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信用体系，并将其应用于浙江省内与人力资源服务相关的政

府、企业采购及招投标项目；同时，也达到加强行业诚信自律建设，提高企业法律和诚信意识、及市场竞争力，优化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结构的目的。

（二）企业评定参照国内外政府公共采购及招投标领域中使用的信用评级、诚信评价的方法和程序。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团队进行产品研发、并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实施由第三方咨询机构负责开展。

（三）评定工作兼顾科学性、效率性、实用性。力求结合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特点，使用操作简便的评价指标，公正准确地选拔在浙江省内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优秀企业。

三、企业评定的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在浙江省内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工商企业，本着自愿原则参与评定：

（一） 具备法人资格；

（二） 在浙江省内开展人力资源相关业务；

（三）遵纪守法，无重大不良记录。

四、评级的符号与释义

外部审计版	
等级分类	**等级释义**
五星*	行业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极强，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起表率作用。
四星*	行业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很强，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贡献突出。
三星*	行业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表现较好。
二星	行业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一般，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表现一般。

一星	行业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表现欠佳。

五、评定的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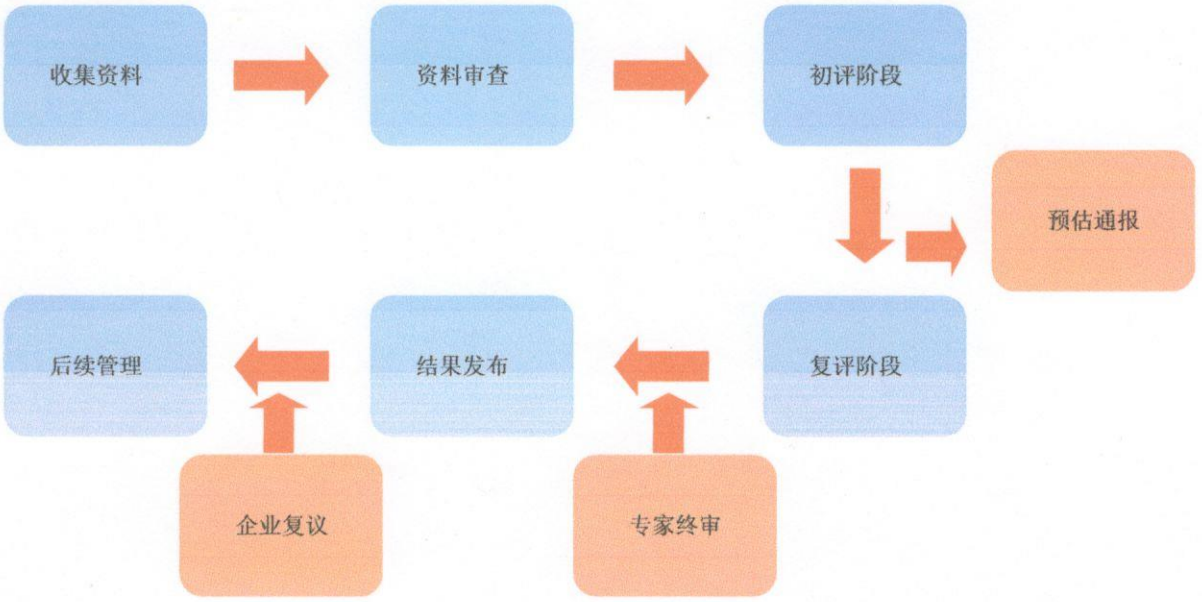

（一）收集资料

1、企业自愿提出评级申请后，签订委托评级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

2、根据评定资料清单，平台在线填写企业申报信息、提交评定资料；

3、平台智能采集参评企业相关的外部信息，包括司法记录、行政监管记录、政府表彰、行业协会评价、交易商评价、媒体报道、交易记录、社会评价等；

4、确定评级小组成员，制订评定计划。

（二）资料审查

1、参评企业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存在质量问题的，在评定中不予以采用，最高等级将不超过三星级。

2、审查企业提交的其它评定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信息

质量存在问题的，将会对评定结果产生负面影响；若存在虚假信息或内容严重不足的企业，将被拒绝评定。

（三）初评阶段

1、根据财务报表、其它提交资料和智能采集的外部信息，运用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评定指标体系（审计版23项/非审计版15项指标），进行初步分析和评分预估，并通报企业初评意见。

2、经过初评，本年无法达到企业期望评定结果的企业，不继续进入复评，但评定小组将为企业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帮助企业在次年或后续年度提高；若符合规范中小服务机构（非审计版）参评条件的，也可转为参加非审计版评定。

3、经过初评，本年有望达到期望等级的企业，继续进入复评。评定小组成员会议讨论初评结果，针对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需要深入了解的事项；也不排除根据需要，适时预约实地调查或要求线上补充资料。

（四）复评阶段

1、根据对企业初评的结果，结合深度信息采集和核验需要，评定小组可能预约实地走访企业，有针对性地与企业的管理层、财务人员、普通员工等进行面谈，深入了解企业，并作好记录。

2、根据复评的需要，评定小组可能有针对性地进一步要求企业提供与新增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

3、根据复评的需要，评定小组不排除对企业的关联方，包括政府监管、交易客户、供应商、离职员工等，适时进行

电话寻访、核验信息。

4、当参评企业受时间、业务所限，不宜接受实地调查时，也可以与评定小组另行约定线上会议或电话访谈时间。

（五）结果发布

1、评定小组根据复评过程中企业补充的资料、以及外部访谈补充获取的信息，经过更加深入全面的分析，最终确定企业等级，并出具评定报告。最终评定的等级，在报送省协会确认后，结果通知企业，同时系统自动发送评定报告。

2、企业在结果发布后，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定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要求，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复议仅限一次），复议只对评级过程中由于资料或数据上发生的错误进行更正，原则上无法承诺对等级的变更。

3、评定小组在收到企业复议要求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评复审，并再次报送省协会确认，复议结果确认后通知受评企业，作为最终评定结果。评定证书由省协会统一颁发。

(六)后续管理

1、评定等级，在三年有效期内，可免费在线查询及下载电子证书。评定工作小组在有效期内，将持续关注受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并运用互联网征信技术对企业进行舆情监控。参评企业有义务配合评定小组核实舆情监控所提示的各类异常信息。评定小组将根据舆情监控信息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等级。

2、等级有效期满，企业在更新部分资料后，可以延续证书。

3、对采取虚假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等级认可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将给予取消评定资格处理，2年内不得参加评定，并予以公示。

4、对已取得等级，但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或遭到服务对象投诉，经查属实，且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将被取消其等级，并予以公示。

5、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因升级或降级需要更换证书的，应向评定小组交回原证书，另行颁发。对取消等级的，评定小组将在通知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收回原证书。

六、评定的委托主体

（一）评定受托方

浙江会计与信用研究所是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http://kjx.zfc.edu.cn/main.htm下属的研究部门，由会计、财务管理、信用管理三个专业的教授、科研人员、外聘专家组成的咨询团队，旨在利用商业大数据为浙江市场提供专业的技术研究、数据分析、业务培训、战略咨询等服务，向区域市场普及会计与信用知识、推广利用数据科学经营的理念。研究所，在信用研究领域，与全球权威的征信机构邓白氏（D&B）开展了紧密的科研合作，并且与省内最早成立的征信公司杭州资信评估公司建有产学研基地，长期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业务培训与产品研发等服务。

研究所建有网络研究平台www.bettercredit.cn，运用可靠、易识别的供应商数据，开发了人工智能化评定模型、风险指数、供应商名录，帮助采购单位快速识别入库供应商

企业的交易风险。截至目前，入库企业，涵盖浙江省内10个行业大类36个子行业计6000余家，为省内部分地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风险管理的信息咨询服务。

研究所科研团队于2014年5月受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委托，联合第三方机构，设计研发并已陆续实施了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和2022年八个批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评定工作，助力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信用体系的建设工作。

（二）操作的规范性

负责操作的科研团队在评定操作中将严格遵守：国家于2021年9月起施行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2年1月起施行的《征信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客户企业签订《评级委托合同》，明确双方在评级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同时确保客户企业内部信息、数据的安全性。

评定的报名、结果公布均遵循自愿原则。评估团队根据业务规范的相关要求，对每家评级企业，成立2～3人的专项评级小组，小组成员均由至少主持或参与过100家次以上人力资源企业评级工作的人员担任。

七、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评定费用用于支付评级流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成本、交通差旅、数据采购、舆情监测、知识产权、协会评定证书、铜牌及媒体公示费用等。

初评费用是对企业等级首次进行预估的手续费，从次年

起续评时，不再收取；当受评企业经过初评预估，并接受所评等级时，方才进入本年的复评，缴纳复评费用，评定小组在收到复评费用后将为参评单位出具评定报告与评定证书。

2023年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收费标准

评级分类	评级阶段	定价
审计企业	初评费用	1000元/户 （第二次参加评定起不收取）
	复评费用	4000元/户* （已含网络舆情费用1000元/户）
非审计企业	初评费用	1000元/户 （第二次次参加评定起不收取）
	复评费用	4000元/户* （已含网络舆情费用1000元/户）

八、评定指标的设定

为体现评定指标的公正和可操作性，每项评定指标各等级的区间及具体评判标准，根据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内企业样本的相对比较，确定上限、下限及具体区间。

（一）外部审计企业评定指标：

1、基础条件

※营业资质：工商及税务执照/年度审检/行业执照许可证。

※合法合规：是否遵守法规/如实签订劳动合同/如实缴纳社保。

※服务设施与标准：服务设施的专业化/信息化，服务

标准 ISO2001/收费标准/投诉渠道。

2、市场竞争力

※业务种类：经营多元化/市场需求/前瞻性和创新性。

※市场范围：省内及省外服务市场的广度，服务网点或分公司的数量。

※销售的稳定性：客户中国有企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占比，年度新增客户数，接单能力。

※市场议价力：市场地位，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议价能力，成本的转嫁能力。

※人力资源水平：员工平均从业时间，学历/职称/从业资格，培训机会，考核、晋升的公平性。

3、交易诚信及社会性

※历史沿革：公司成立至今的年数/重大历史变更事件/关联公司情况。

※政府评价：政府部门的监管记录，社会责任、公益性方面的评价。

※交易商评价：与供应商及客户的交易履约情况/交易的满意度。

※同业评价：恶意低价竞争、人为设置障碍等影响市场秩序的行为/行业内的评价与口碑。

※社会贡献度：个税、所得税缴纳额/社保缴纳额；推荐大学生、残疾人就业；行业嘉奖/突出贡献等。

4、经营管理

※经营形态：股权结构，经营决策流程；是否家族企业，

是否国有/外资/上市企业的资本介入。

※管理层：管理者年龄、学历、所持职业资格证书、健康状况、品行、个人信用记录。

※经营能力：管理者同行业从业经历，业务知识，工作热情，提交评级资料的质量。

※发展规划：长期的发展目标，投资计划的合理性。

※劳资关系：员工的工资、福利等各方面待遇，对公司的评价，近年离职人员占比及离职原因。

5、财务风险

※息税前利润 = 本期营业利润 + 本期财务费用

※总资产报酬率= 本期净利润 ÷ 期末资产总额 ×100%（简易计算法）

※(经营性)营运资金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期末货币资金 — 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 本期营业收入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简易计算法）

※股东权益增长率=（本期股东权益 — 上期股东权益）÷ 上期股东权益 ×100%

（二）非外部审计企业评定指标：

1、基础条件

※营业资质：工商及税务执照/年度审检/社保登记证/行业执照许可证。

※行政处罚：查阅公司近5年各类行政处罚记录。

※司法记录：查阅公司近5年全部司法记录。

2、商业信誉

※合同履约：供应商评价；付款记录；如实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

※交易行为：收费标准、定价合理性；广告宣传、营销的规范性；售后与投诉处理。

※提交资料的质量：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线上、电话或实地访谈核验信息的配合程度；补充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

3、经营管理

※发展规划：长期的发展目标，投资计划的合理性。

※劳资关系：员工的工资、福利等各方面待遇，对公司的评价，近年离职人员占比及离职原因。

※管理团队：股权结构；管理者年龄、学历、所持职业资格证书、品行；同行业从业经历，业务知识，工作热情。

4、服务历史

※成立年数：公司成立至今年数。

※业务规模：公司近1年度营业收入、利润规模。

※客户评价：主要客户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评价。

5、社会责任

※媒体记录：查阅近5年各类媒体报道记录、互联网任何相关信息。

※社会贡献：个税、所得税缴纳额/社保缴纳额；推荐大学生、残疾人就业；行业嘉奖/突出贡献等。

※政府评价：获得政府部门的表彰、奖励、荣誉、扶持、

补贴等。

九、评定结果的推广与使用

评定结果确定后，由研究机构出具报告，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为星级企业和规范中小服务机构出具评定证书、举行仪式授予相应的等级牌匾。最终自愿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的参评单位，协会除发文向社会发布外，还将在人博会高峰论坛授证和会员大会授牌表彰，并在人博会会场通过巨幅桁架海报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凡在三年有效期内的星级单位还有机会入选年度信用50强企业。

对不愿公开评定结果但完成本年度评定的企业，评定结果不予以公示。评定小组通过报告，向企业披露具体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以便提升自身竞争力和管理水平，为浙江地区市场提供更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

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制

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秘书处　　2023年3月17日印发